

#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粤0305执恢1040号

申请执行人：严飞，男，汉族，1979年9月4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68号，公民身份号码362122197909044611。

申请执行人：宋竹清，女，汉族，1982年7月23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68号，公民身份号码513821198207233085。

被执行人：卢和江，男，汉族，1956年10月30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蒋屋巷9号附10号，公民身份号码362126195610300015。

被执行人：蒋冬梅，女，汉族，1968年12月9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江西省南康市横市镇长南村狮古坑组7号，公民身份号码362126196812090022。

申请执行人严飞、宋竹清与被执行人卢和江、蒋冬梅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作出的(2019)粤0305民初2752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先后以(2020)粤0305执14707号、(2021)粤0305执恢1040号立案受理。

在诉讼过程中，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蒋冬梅名下登记的位于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文竹路南侧新世界购物公园 14 栋 204 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赣（2019）崇义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3603 号]。

在执行过程中，经本院通知被执行人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后，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

经审查，本院认为，经本院依法通知后，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应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蒋冬梅名下的上述财产用于抵偿其所欠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蒋冬梅名下登记的位于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文竹路南侧新世界购物公园 14 栋 204 室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赣（2019）崇义县不动产证明第 0003603 号]。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盛超
审	判	员	周钟涛
审	判	员	周 蕾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温耀敏
---	---	---	-----